证券代码: 831828 证券简称: 利特尔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□网络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顾成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 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 167, 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 222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- 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 167, 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 167, 25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真实完整地编制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其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实际出发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2024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以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,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

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,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发布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提交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汪广翠、黄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